

彰化縣第20屆磺溪文學獎徵文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委託執行：開物空間文創有限公司

五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
2. 報導文學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。

3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5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(一)

1. 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。

2. 散文：字數4,000字以內。

3. 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
4. 報導文學：字數在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
5. 微小說：字數800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(故事、情節、人物)。

6. 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
(二)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及微小說類等五類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
2. 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，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，否則概不採認。

●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，得首獎者需隔二年才能再參選同一文類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
(二)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 散文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短篇小說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 報導文學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5. 微小說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6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●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8萬元整，及獎座乙座。

(三)磺溪獎：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，頒給獎金10萬元整，及獎座乙座。(由各類別文學創作獎獲獎作品中選出，得獎者不重複領取原獎項獎金)

(四)先公布所有入選得獎名單，各類別首獎及磺溪獎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。

●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九、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預定107年7月公佈得獎名單(各類別首獎及磺溪獎於頒獎典禮揭曉)，10月底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 04-2314-8258，洪小姐，E-mail:unikchanghua@gmail.com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 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)，
3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 4 份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護照）掛號郵寄至「40799 台中何厝郵局第 253 號信箱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礪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
4.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5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 WORD 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礪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 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 3)各乙份。

- 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[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\(首頁/徵件專區/礪溪文學獎\)](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(首頁/徵件專區/礪溪文學獎)) 下載(洽詢電話：04-7292201 轉 2338 蘇先生，E-mail: libudsu@mail.bocach.gov.tw/04-2314-8258，洪小姐，E-mail: unikchanghua@gmail.com)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以 A4 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 300dpi 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- (二)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四) 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 10 冊。
- (五) 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二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